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自願性公告

於北京傲妮的策略投資

本公司刊發此自願性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拉夏管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憶博有限公司與北京傲妮(於本公告日期為憶博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拉夏管理同意向北京傲妮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投資完成後，拉夏管理將直接持有北京傲妮約16%股權。同日，拉夏管理與憶博有限公司亦就持續管理及營運北京傲妮訂立合資企業協議。

進行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推廣及銷售服裝產品，主營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北京傲妮主要從事設計和銷售多種產品，包括女性服裝、手袋、鞋類、配飾及家居用品。

透過投資於北京傲妮及其品牌「tanni」(為中高端時尚生活方式店品牌)，本集團能夠進一步豐富其中高端產品組合，加速其多品牌策略的發展。投資完成後，北京傲妮亦將利用本集團的強大渠道及供應鏈管理能力進一步擴展。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拉夏管理
- (ii) 憶博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增加

根據投資協議，拉夏管理同意向北京傲妮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合共人民幣571,429元將用於增加北京傲妮的註冊資本)。

完成後，北京傲妮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
憶博有限公司	3,000,000	84.00
拉夏管理	<u>571,429</u>	<u>16.00</u>
總計：	<u><u>3,571,429</u></u>	<u><u>100.00</u></u>

代價

投資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北京傲妮的註冊資本及北京傲妮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拉夏管理擬透過本公司的內部資金清償代價。

根據投資協議，拉夏管理有義務按以下方式向北京傲妮支付代價：

- (i) 於簽署投資協議及合資企業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拉夏管理須向北京傲妮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及
- (ii) 於發行後五個營業日內，拉夏管理須向北京傲妮支付代價的餘下款項。

投資協議的完成須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方告作實。

合資企業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拉夏管理與憶博有限公司亦訂立合資企業協議，以規管拉夏管理與憶博有限公司在營運及管理北京傲妮方面的持續合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概無超過5%，故投資毋需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通知、刊登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投資」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向北京傲妮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
「投資協議」	指	拉夏管理與憶博有限公司就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訂立的協議
「發行」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向北京傲妮發行作為合資企業營運的商業牌照
「合資企業協議」	指	拉夏管理與憶博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就營運及管理北京傲妮訂立的合資企業協議
「拉夏管理」	指	上海拉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京傲妮」	指	北京傲妮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憶博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述的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職銜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王勇先生及王文克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慶先生、陸衛明先生、曹文海先生、王海桐女士及羅斌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嘉農先生、陳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陳杰平博士。